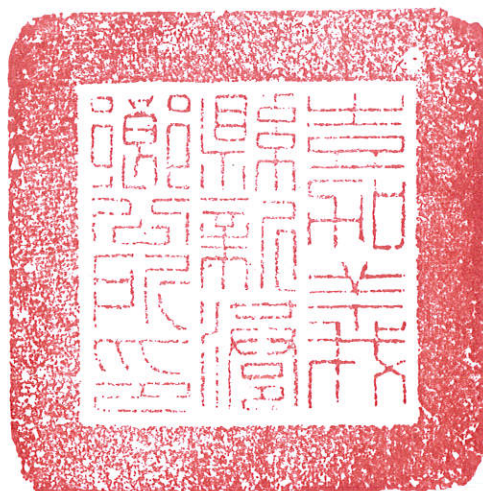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清字第11100073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（110年10月8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100000732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鄉長 林茂盛